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原簡字第69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涂嘉宏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142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涂嘉宏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MyCard遊戲點數貳仟點利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涂嘉宏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8至9行關於「111年4月29日23時33分」之記載後應補充「、111年4月30日0時15分」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竟為貪圖不法利益，佯以買賣遊戲點數之方式詐騙告訴人許嘉玲，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失，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手段、前科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所詐取之MyCard遊戲點數2千點為其犯罪所得，未經扣案，

亦未發還或賠償告訴人，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爰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鄭央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  
簡易庭 法 官 涂裕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  
書記官 張文玲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1年度偵字第14233號

被 告 涂嘉宏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涂嘉宏於民國111年4月29日某時，在臉書社群網站瀏覽許嘉  
玲刊登之出售MyCard點數訊息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

01 益，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同日21時40分許，使用臉書社  
02 群網站暱稱「林正偉」，利用Messenger通訊軟體向許嘉玲  
03 佯稱欲購買MyCard點數，致許嘉玲陷於錯誤，於111年4月29  
04 日23時31分許、翌(30)日0時14分許，在臺中市○○區○○  
05 街00巷00號住處，將序號「MCKHGA000210」、「MCKHGA0002  
06 11」告知涂嘉宏，涂嘉宏即於111年4月29日23時33分許，以  
07 其申使之亞太電信IP位址「101.137.96.80」儲值前開點  
08 數。嗣涂嘉宏未依約付款新臺幣(下同)2,700元，許嘉玲發  
09 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許嘉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涂嘉宏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經證  
13 人即告訴人許嘉玲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且有告訴人與被告Me  
14 ssenger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份、幻想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回信及所附序號「MCKHGA000210」、「MCKHGA000211」儲值  
16 IP紀錄、通聯調閱查詢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協和  
17 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  
18 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9 二、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  
20 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  
21 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  
22 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  
23 網路遊戲虛擬世界之道具、貨幣、點數，均係以電磁紀錄之  
24 方式儲存於遊戲伺服器，所有人對於該等電磁紀錄擁有可任  
25 意處分或移轉之權，其雖非有體財物，而係供人憑以遊玩網  
26 路遊戲使用，如於現實世界中具有一定之財產價值，玩家可  
27 透過網路拍賣或交換，與現實世界之財產利益並無不同，自  
28 屬刑法詐欺罪構成要件所定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故報告意旨  
29 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39條第1項顯有誤會。

30 三、核被告涂嘉宏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31 嫌。至被告之犯罪所得2,7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並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

檢 察 官 鄭央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

書 記 官 曾于祐